

獎勵民眾舉發污染案件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3 日環署管字第 0950000692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環署督字第 1040004047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環署督字第 1060047986 號函修訂

- 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獎勵民眾舉發污染事實，避免發生危害環境事件，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污染案件，指本署各單位依據舉發人發現污染事實並提供具體可資辨識之佐證資料，或協助環保人員到達污染地點，經本署執行稽(檢)查、監督而查獲污染事實並告發、處分者，其裁處罰鍰(含追繳不法利益)確定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之案件；或經本署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並起訴(含緩起訴)之案件。
- 三、 舉發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核給獎金：
 - (一) 匿名或以虛偽姓名、地址舉發。
 - (二) 公務員或受委託執行公權力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現污染事實而舉發。
 - (三) 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
 - (四) 舉發之污染案件與環境保護主管(執行)機關已查獲者，為同一污染事實。
 - (五) 舉發人就同一污染案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舉發獎勵金。但有具體事蹟，經本署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 本署為審核受推薦之案件，並期審核作業之公正，特組成評審小組。評審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署長指定本署相關單位簡任級人員兼任之，負責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評審小組成員五人至十人，由本署相關單位代表擔任之；評審小組成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
- 五、 本署各推薦單位應就符合第二點規定之舉發污染案件，檢附附表所列之相關證明文件，經初審合乎獎勵要件後，由評審小組就各單位所推薦之人選及事蹟彙集審核；每年不定期召開評審小組會議，符合本要點者予以核定獎勵。

評審小組審核受推薦之事件以書面為原則；必要時，得派員實地查證。
- 六、 舉發獎勵金發放原則如下：
 - (一) 二人以上，先後舉發同一污染案件者，僅獎勵最先舉發者；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舉發同一污染案件者，以該案件應核給之金額平均分配之。

(二)經核定應予獎勵之案件，由本署通知推薦單位轉知舉發人領取獎金，並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凡獎勵案件之具體事蹟及內容，經審查符合本要點相關獎勵規定，依下列方式核予獎勵金：

(一)案件裁罰金額與不法利益合計金額之百分之十為獎勵金額。且每件最高獎勵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

(二)案件經移送檢察機關偵辦者，核發獎勵金標準如下：

1. 緩起訴：每案件核予獎勵金新臺幣一萬元。

2. 起訴人數（含自然人與法人）合計四人以下，核予獎勵金新臺幣五萬元；合計五人以上之案件核予獎勵金新臺幣十萬元。

前項各款之獎勵金應合併計算。

評審小組另得審酌檢舉案件對環境影響程度及舉發人提供資訊對查獲污染之貢獻度，對於特殊、重大案件，得增加其獎勵額度，總獎勵金合計最高至新臺幣一百萬元。

八、本署各推薦單位，關於推薦獎勵案件之作業應以密件方式辦理，並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執行所需經費由本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但當年度預算不敷支應時，即停止獎勵。

獎勵民眾舉發污染案件推薦資料確認表

推 薦 資 料	推薦單位 確認無誤 請勾選「✓」	備 註
1. 提供單位初審通過之紀錄；符合審核程序之文件		
2. 確認推薦書內容； 請確實檢視受推薦人姓名、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職業及具體事蹟		附件 1
3. 確認實地查證； 污染源、違規情形之相關法令規定及處分金額，並建議核予之獎勵金額		附件 2
4. 舉發人報案記錄及資料； 請提供電腦管制單及稽查記錄等，若有會同亦請提供相關資料		
5. 裁處或移送部分； 請提供裁處之公文、裁處書；如有起訴請檢附起訴書及相關文件資料		

審核案件編號
承辦單位填入

附件 1

____年獎勵民眾舉發污染案件推薦書

(密)

編號		電話	
受推薦人姓名		住址	
職業		身分證字號	
推薦單位			
推薦單位對受推薦人具體事蹟之查證及評語			
獎勵之具體事蹟及內容	污染源名稱		
	檢舉方式		
	內容摘要 (請附證明文件影印本)		

_____年獎勵民眾舉發污染案件初審及實地查證事實敘述

一、公害陳情系統案件編號_____

二、推薦單位_____

三、污染事蹟：

四、污染源、違規情形：(可複選)

違反空污法水污法廢清法毒管法 ____法 第__條__項__款之規定

違規日期：__年__月__日 改善日期：__年__月__日

處分方式：移送地檢署並經起訴(含緩起訴) 不法利益

告發處罰(裁罰金額 NT\$_____)

五、污染源對環境之衝擊嚴重性程度(可複選)

造成生命財產之損害造成農作物之損害污染周邊環境

有擴大危害環境之虞環保犯罪案，起訴(移送)人數_____人

廢棄物種類與數量_____廢水排放量_____

排放有害空氣污染物種類_____

其他：(請說明)_____

六、受推薦人對陳情案件之具體貢獻

主動協助且提供具體事證(1. 照片2. 影像3. 其他_____)。(可複選)

明確告知污染資訊-- 1. 地點 2. 時間3. 違規樣態。(可複選)

會同到場協助指認污染區域。

經稽查後仍主動繼續提供協助，積極配合蒐集事證。

污染源經由舉發及處分後，已有明顯改善。

成為社會輿論焦點，對污染者產生警惕作用，或對環境教育、社會公益具有正面宣導效果。

其他：(請說明)_____

七、本案依本要點第七點規定，建議核予總獎勵金額為_____元。

依本要點七(一)規定，建議核予獎勵金額_____元。

依本要點七(二)規定，建議核予獎勵金額_____元。

初審單位承辦人員核章：_____